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6/40
15 Dec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8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目 录

|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导 言..... | 1 - 5 | 3 |
| 一、工作组的活动..... | 6 - 71 | 4 |
| A. 与各国政府的来往信件..... | 8 - 15 | 4 |
| B. 紧急呼吁..... | 16 - 19 | 5 |
| C. 实地访问..... | 20 - 42 | 6 |
| D. 同人权委员会的合作..... | 43 - 69 | 9 |
| E. 同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合作..... | 70 | 13 |
| F. 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 71 | 13 |

目 录(续)

|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二、工作组通过的决定及其后续行动..... | 72 - 81 | 13 |
| A. 工作组通过决定的大致情况..... | 72 - 74 | 13 |
| B. 政府对决定的反应..... | 75 - 81 | 17 |
| 三、工作组的意见..... | 82 - 105 | 18 |
| 四、结论和建议..... | 106 - 124 | 22 |
| A. 一般结论..... | 106 - 123 | 22 |
| B. 建议..... | 124 | 26 |

附 件

| | |
|----------------|----|
| 一、修订的工作方法..... | 27 |
| 二、统计数据..... | 30 |

导 言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1991年根据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的第1991/42号决议设立的。1994年，人权委员会将工作组的最初三年任期又延长三年。根据第1991/42号决议，人权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由五名独立专家组成的工作组，负责调查任意拘留的案件或违反《世界人权宣言》或有关国家已接受的有关法律文书所规定国际标准的拘留案件。工作组由下列五位独立专家组成：L·儒瓦内先生(法国) - 主席兼报告员；R·加雷顿先生(智利) - 副主席；L·卡马先生(塞内加尔)；K·希巴尔先生(印度)和P·乌赫尔先生(斯洛伐克)。到目前为止，工作组已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了涉及1992至1995年这一时期的四个报告(其文件编号分别是E/CN.4/1992/20、E/CN.4/1993/24、E/CN.4/1994/27以及E/CN.4/1995/31和Add.1-4)。

2.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了题为“任意拘留问题”的第1995/59号决议，其中要求工作组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个报告，并提出能使它与各国政府合作、以尽可能好的方式履行其任务的建议，并在其职权范围内继续为此目的进行协商。

3. 根据第1995/59号决议第18段，工作组在此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第五个报告。

4. 报告第一章介绍了工作组自向委员会提交第四个报告以来的活动，其中包括关于工作组1995年向各国政府转交的来文和案件的数目以及所收到答复数目的资料，关于所发出的紧急呼吁和收到的有关答复的资料，工作组为了进行实地访问与某些国家政府进行的联系，工作组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其他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联系。第二章介绍了工作组就向它提交的单个案件所通过决定的总的范围，其中一张表格载有关于工作组1995年所通过决定以及某些国家政府对有关决定作出的反应的资料。第三章载有工作组对在人权委员会最近一届会议上提出的某些批评的意见，第四章是工作组的一般结论和建议。

5. 本报告还有两个附件：附件一，考虑到所取得的经验，介绍了工作组修订的工作方法；附件二，载有关于工作组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处理的案件数目的统计资料和工作组所通过决定的详细分类。工作组在其1994年11月和1995年5月的会议上通过的决定以及在其1995年9月的会议上所通过决定的13项均载于第E/CN.4/1996/40/Add.1号文件。

一、工作组的活动

6. 本报告在起草时介绍了1995年1月至12月的活动。在这一期间，工作组举行了第十二届、第十三届和第十四届会议。

7. 工作组希望指出，本着和正在面临预算困难的秘书处合作的精神，它同意将最初分配给其1995年5月会议的两天(5月29日和30日)转让给委员会的工作组特别报告员和主席会议。

A. 与各国政府的来往信件

8. 在所审议期间，工作组向下列国家政府转交了37件来文，其中包括829个据称为任意拘留的新案件(共17名女性和812名男性)(每个国家后面的括号中是所涉及人数)：阿塞拜疆(2)、巴林(534)、加拿大(1)、中国(63)、哥伦比亚(9)、古巴(4)、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2)、埃及(12)、埃塞俄比亚(1)、印度尼西亚(13)、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以色列(6)、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1)、马尔代夫(2)、摩洛哥(5)、尼泊尔(1)、尼日利亚(26)、巴基斯坦(6)、秘鲁(10)、大韩民国(3)、沙特阿拉伯(10)、苏丹(19)、突尼斯(4)、土耳其(11)、越南(2)和扎伊尔(6)以及巴勒斯坦管区(6)。

9. 除这些来文以外，工作组还向卢旺达政府转交了一件关于据报道在该国发生的大批拘留的来文。

10. 在28个有关国家政府中，14个国家政府向工作组提供了关于向其转交的全部或部分案件的资料。这14个国家是：阿塞拜疆、巴林、加拿大、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尼泊尔、秘鲁、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苏丹和越南。

11. 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尔代夫、巴基斯坦、卢旺达、土耳其和扎伊尔以及巴勒斯坦管区没有对工作组在1995年2月至7月这一期间向它们转交的案件给予任何答复。关于其他国家政府(见上面第7段)，在本报告最后完成时，工作组的工作方法中所规定的90天期限尚未到期。

12. 关于在1995年1月至12月这一期间以前转交的来文，工作组收到了墨西哥、秘鲁和斯里兰卡政府的答复。

13. 工作组通过的有关决定中记述了向各国政府转交的案件及其答复的内容(见E/CN.4/1996/40/Add.1)。

14. 关于向工作组报告的所称任意拘留案件的资料来源,可以指出,在工作组于所审议期间向各国政府转交的829个案件中,11个是根据被拘留者家庭成员或亲属提供的资料,694个是根据当地或区域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124个是根据具有与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协商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15. 对一个案件,即卢旺达的案件,工作组依照人权委员会第1993/36号决议(第4段)的授权自行作了处理,请卢旺达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提供了关于该国拘留问题的资料(见上面第9段和下面第119段)。

B. 紧急呼吁

16. 在所审议期间,工作组向38个国家的政府发出了62次紧急呼吁(括号中是呼吁所涉及的人数):向中国政府发出了5次呼吁(10);向缅甸(19)和尼日利亚(16)政府发出了4次呼吁;向巴林(4)、孟加拉国(15)、土耳其(7)和越南(4)政府发出了3次呼吁;向不丹(2)、古巴(8)、埃塞俄比亚(4)、巴基斯坦(2)、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3)和突尼斯(2)政府发出了2次呼吁;向阿尔巴尼亚(1)、阿塞拜疆(2)、哥伦比亚(4)、哥斯达黎加(7)、克罗地亚(1)、厄瓜多尔(1)、危地马拉(1)、洪都拉斯(有许多未成年人和成年人拘留在一起的案件)、印度(1)、哈萨克斯坦(1)、肯尼亚(6)、科威特(34)、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1)、马尔代夫(3)、摩洛哥(8)、尼泊尔(11)、巴拿马(12)、秘鲁(1)、大韩民国(1)、俄罗斯联邦(1)、卢旺达(1)、苏丹(3)、泰国(1)、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1)和委内瑞拉(7)等国家政府发出了1次呼吁。

17. 除上述往来通信以外,工作组还和其他专题和(或)国别特别报告员联合向下列国家政府发出了紧急呼吁:以色列(关于被拘留在黎巴嫩南部的260人的情况)、土耳其(关于伊拉克北部平民的情况)和苏丹(关于据报道在一些示威后许多人被捕的情况)。

18. 根据其经修订的工作方法第11(a)段(见附件一),工作组在不以任何形式预先判断拘留是否任意的情况下提请每一个有关国家政府注意所报告的具体案件,并呼吁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被拘留者的生命权和身体完整权得到尊重。对有些案件,鉴于所报告的被拘留者的严重健康状况或其他特殊情况,如未执行法院关于释放被拘留者的命令,工作组还呼吁有关国家政府考虑立即释放被拘留者。

19. 下列国家政府向工作组提供了一些或所有有关人员的情况：巴林、不丹、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马尔代夫、摩洛哥、缅甸、尼泊尔、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苏丹、泰国、突尼斯、土耳其、联合王国和越南。以色列和土耳其对工作组和其他特别报告员联合发出的紧急呼吁给予了答复。在某些案件方面，工作组从政府或资料来源得知有关人员已被解除拘留。据报告，解除拘留的有巴林、不丹、中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秘鲁、苏丹、泰国、突尼斯和土耳其。工作组感谢对其呼吁给予注意并提供了关于有关人员情况的资料的国家政府，特别是已经释放被拘留者的国家政府。

C. 实地访问

20. 哥伦比亚 2月28日，即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哥伦比亚大使寄给人权事务中心特别程序司司长一封信，邀请人权委员会各位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访问哥伦比亚。

21. 在这种情况下，哥伦比亚外交部副部长于4月18日向一些人，特别是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发出了邀请，表示愿意在5月接待他。但是，由于日期过近，而且事先没有和工作组商定有关安排--工作组自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以来没有举行会议，因而不了解该国政府的承诺--访问未能成行。

22. 在5月29日和30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特别报告员和特别程序工作组主席年度会议期间，与会者(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惩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特别报告员、负责内部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代表、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一致同意作为一个优先事项请哥伦比亚政府提供关于为执行在以前各次访问中提出的建议所采取措施的详细资料，特别是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于1994年共同提出的建议(E/CN.4/1995/111)和负责内部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代表提出的建议以及现政府在执行这些建议时所遇到的困难。一旦对该国政府的答复内容作了分析，特别报告员将决定是否可能共同或单独进行一次访问。这一决定已于5月31日由人权事务中心以普通照会的形式通知该国政府。

23. 在本报告起草时，工作组尚未收到所要求的资料，因此，哥伦比亚政府建议的访问没有进行。

24. 印度尼西亚 工作组为要求印度尼西亚政府向它发出邀请提出了三点理由。

25. 比较一般性的第一点理由是：人权委员会关于任意拘留问题的各项决议（第1993/36、1994/32和1995/59号决议）以及有关人权和专题程序的各项决议（第1993/47、1994/53和1995/87号决议）促请各国政府邀请人权委员会负责特别程序的人员进行访问。

26. 第二点理由特别和印度尼西亚有关；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五十和五十一届会议主席的发言以及人权委员会第1993/97号决议都涉及东蒂汶的人权情况，促请印度尼西亚政府邀请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访问以使它们能执行任务。

27. 第三，工作组在提交本报告时在其关于Xanana Gusmao的第34/1994号临时决定中表示，不对印度尼西亚和东蒂汶事先进行访问，它不能作出最后决定；这一点已适时地通知了印度尼西亚政府。

28. 因此，工作组于1995年6月8日再次和印度尼西亚政府进行了联系，要求发出访问邀请，它认为这对执行其任务是必要的。

29. 印度尼西亚政府在1995年9月1日的一封信中重申保证与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合作，还说，“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政府决定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Jose Ayala-Lasso先生在执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一致同意的主席发言的范围内访问印度尼西亚，包括东帝汶省”。

30. 工作组已将此答复转交给高级专员，并请他在应该国政府邀请对该国进行访问时强调需要按照工作组的要求向工作组发出邀请。在起草本报告时尚未收到这种邀请。

31. 古巴 工作组在其1994年的报告中说，一般来说，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不应当对已指定专门机构的国家进行访问，“除非”应该国情况特别报告员的“请求或无论如何经过他的同意(E/CN.4/1995/31,第22(a)段)。因此，工作组不准备访问古巴，尽管在人权委员会第1994/71号决议第8段中提出了有关要求。

32. 1995年2月28日，由于古巴政府不给予合作，古巴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C.J. Groth先生请工作组要求古巴给予访问该国的邀请，也向法官和律师独立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了同样的请求。

33. 在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主席年度会议之后，上面提到的3位特别报告员分别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交换了意见，而且，由于高级专员已经和古巴各有关当局就该国政府与联合国人权领域的各机关、机构和机制实行合作的问题进行了讨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报告，E/CN.4/1995/98,第25段），他们还请他进行干预以便能够

对该国进行访问。1995年6月12日,高级专员为此向古巴政府发出了一项照会。

34. 到本报告起草时,工作组尚未收到任何邀请。

35. 秘鲁 一些非政府组织和工作组进行了联系,要求对该国进行访问。工作组以对这一请求很重视,这特别是因为向它提交的许多据称为任意拘留的案件由于缺少更详细的资料不得不暂时搁置。其中许多案件缺少资料是因为法律情况太复杂,各种法律不断修改,而且,往往看来不符合有关适当法律程序的国际标准。在这种情况下,工作组副主席和秘鲁常驻日内瓦代表几次进行讨论,1995年11月13日,工作组主席正式请该国发出邀请,但至今未得到答复。

36. 不丹和越南 在工作组于1994年10月对不丹和越南进行访问之后(见E/CN.4/1995/31,第15段和E/CN.4/1995/31/Add.3和Add.4),工作组向两国政府表示它希望进行一次后续性访问以了解对工作组所提出建议的执行情况并访问在第一次访问过程中未能访问的某些拘留地点。

37. 在不丹方面,不丹当局请工作组在第一次访问之后6个月进行第二次访问,但工作组由于工作时间安排问题决定于1996年春季对不丹进行后续性访问。

38. 关于对越南的后续性访问,工作组主席就这一问题和越南当局几次联系,并在1995年9月22日的一封信中重申了关于这一访问的请求。越南当局在1995年11月23日的信中答复说,“越南政府原则上同意工作组再次访问越南的想法”,但由于计划1996年要在越南进行一系列重要活动,不得不将这次访问推迟到晚些时候。

39. 尼泊尔 结合对不丹的后续性访问,工作组与尼泊尔当局进行了联系以便访问尼泊尔东部的不丹难民营,同时根据工作组的职责对尼泊尔进行访问。对此请求的初步答复是积极的,但要等待尼泊尔政府对工作组发出正式邀请。

40. 美利坚合众国(关塔纳摩海军基地) 在工作组与美利坚合众国当局进行联系之后,该国政府邀请工作组访问关塔纳摩海军基地以调查在那里的古巴寻求避难者的法律地位(见E/CN.4/1995/31,第17段)。工作组决定1995年10月去那里访问,同时与华盛顿官员进行联系以便讨论与移民和寻求避难者有关的问题。但是,由于影响到联合国的财政危机和访问的暂时冻结,工作组很遗憾不能按计划时间进行访问。与此同时,提请工作组注意关塔纳摩情况的消息来源告知工作组,关塔纳摩海军基地包括海地人和古巴人在内的所有寻求避难者将于1996年1月底被允许在美国定居。根据这一情况,消息来源建议工作组在这一积极结果出现之前坚持进行访问的原则。

41. 中国 关于工作组请中国当局发出访问中国的邀请问题(见E/CN.4/1995/31,第18段),工作组在1995年9月22日的信中再次提起有关问题。在工作组主席和中

国外交部的一位高级官员于1995年11月在日内瓦几次进行接触之后,中国当局表示打算邀请工作组于1996年访问中国。

42. 俄罗斯联邦 关于工作组请俄罗斯联邦政府为访问位于俄罗斯远东地区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掌管的一座劳改营提供便利的问题(见E/CN.4/1995/31,第16段),至今尚未得到答复。

D. 同人权委员会的合作

43. 如在其第E/CN.4/1995/31、E/CN.4/1994/27和E/CN.4/1993/24号报告中所表明,工作组特别重视人权委员会的各项决议。工作组特别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的下述决议。

44. 关于任意拘留问题的第1995/59号决议和关于人权和专题程序的第1995/87号决议 这两项决议涉及本报告其它章节所包括的一些主题,如对各国的访问、后续性访问、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和按性别划分的详细资料。在本部分中,工作组想提一下和任意拘留问题及其本身任务有关的第1995/59号决议。

1. 与专题或国别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的协调

45. 工作组在其第四个报告(E/CN.4/1995/31)中向人权委员会提出了一系列建议:

- (a) 对委员会已通过专题机制处理的国家的访问应当应有关国家特别报告员的请求,或至少应经过其同意才能进行;
- (b) 在人权中心设立负责根据各种特别程序协调访问请求的机构。还建议协调应包括高级专员的访问;
- (c) 为根据在按照特别程序所进行访问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进行后续性访问建立一项制度。

46.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1995/59号决议第5段中注意到工作组非常重视与人权委员会其它机制的协调和加强人权事务中心在这种协调方面的作用,并鼓励它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因此,工作组的理解是,人权委员会接受了它的建议,主要是关于后续性访问的建议,这种访问对人权委员会具有特别意义(第1995/87号决议,第2段)。

47. 工作组在了解到据称是任意拘留的一些案件之后认为有必要提请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15个案件)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41个案件)注意有关情况。

48. 工作组还收到几位国家特别报告员关于在他们所负责的国家发生的任意拘留案件的报告。

49. 为了更有效地协调工作组和人权委员会其他机构的活动,工作组在其第十四届会议期间与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P. Cumaraswamy 先生以及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 A. Amor 先生举行了两次工作会议以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

2. 各国政府的及时答复

50.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各国政府往往拖延答复时间。如所指出,只有25%的国家政府在90天限期内作出了答复。更严重的是,很多答复很明显是不全面的,只是强调在有关国家没有任意拘留问题,因为宪法禁止这种拘留。这种情况使工作组面临一种困难的选择:或者不作出任何决定,因而不能完成人权委员会赋予它的任务,或者只能根据现有资料作出决定。人权委员会可能会觉得,第一种选择不可取,而第二种可能会导致错误。面对这种进退两难的境地,工作组对履行其任务并没有犹豫。只有在宣布某一拘留为任意拘留的时候,有关国家政府才提供在要求时没有提供的资料,并要求重新考虑有关决定。

51. 在这种情况下,工作组决定改变其工作方法以便弥补可能已造成的任何错误。它在某些条件下同意重新考虑决定,特别是在有关国家政府或资料来源在工作组审议案件时列举出它所不了解的事实的情况下(见附件一,第14.2段)。

3. 建议的后续行动

52. 三年以来,根据人权委员会的期望,并且因为工作组本身也希望自己的行动更有效,工作组一直在关心其各项决定的后续行动,甚至曾向各国政府提出一项建议。在去年的报告中,它长篇地论述了这一问题(E/CN.4/1995/31,第32-37段和第56(c)段)。但是,由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对人权委员会的发言和其报告(E/CN.4/1995/98,第19、48、49和127-129段)中说,专题程序建议的后续行动是其任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工作组希望在下一次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主席会议上能确定一下相应的有效程序。

4. 防止

53. 工作组在其前几次报告中提出的一些建议都是针对防止任意拘留问题的。在这方面,特别强调了需要正确说明应受惩罚的行为,需要使国内法和国际法律文书一致,尽量少实行宪法紧急状态。根据人权委员会的任务,工作组在这些领域将继续努力。

5. 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主席年度会议

54. 工作组十分重视这些会议,虽然必须记录在案的一点是,由于缺少会议服务以及会议必须与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同时举行,只能在影响工作组活动的情况下于1995年举行会议。主席代表工作组建议,这些会议的议程,除关键的协调问题以外,还应当包括对实质性问题的分析,如恐怖主义集团对享有人权的影响。会议还应当讨论建议的后续行动和各种机构发出的“紧急呼吁”的后续行动问题。

55. 在本章中还应当强调的是,会议使工作组得以与曾被邀请访问柬埔寨的特别报告员(见第20-23段)和古巴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曾与其交谈的特别报告员(第31-34段)进行有效的协调。

56. 关于言论自由权利的第1995/40号决议 和在第1994/59号决议中一样,在这项决议中,人权委员会对广泛发生由行使言论自由权利引起的拘留案件表示关切。对行使这种权利的人员的拘留是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二类认定为任意拘留的最典型和常见的拘留种类之一。工作组特别重视这项决议,继续和有关专题报告员合作,在一年中向他传送了也属于其任务范围的12项决定(涉及112人)。

57. 关于儿童权利的第1995/79号决议和关于司法裁判,特别是对在被拘留中的儿童和青少年的司法裁判中的人权问题的第1995/41号决议 这一问题和工作组的任务有密切关系,任意拘留的第三类就是违反适当法律程序,这经常是由于司法裁判方面的各种缺陷造成的。工作组只是偶尔处理一些对青少年的拘留问题(关于秘鲁的第13/1995和17/1995号决定以及关于巴基斯坦的第20/1995号决定)。

58. 关于人权和恐怖主义的第1995/43号决议 工作组同意人权委员会这项决议第一段中的谴责,并和人权委员会共同呼吁各国政府按照决议所说的“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和有效措施以防止、制止和消灭种族主义。无论如何,工作组要重申在其第三次和第四次报告中所表明立场,即:对恐怖主义集团剥夺自由的问题不属于其任务范围,为制止恐怖主义通过的特别立法往往被用来阻止行使合法

权利。

59. 关于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第1995/53号决议 可能属于向各国政府提供咨询服务范围的一系列问题都和个人自由有关：这包括整个司法裁判领域、监狱制度、刑事诉讼规则和实质性立法(罪行的严格分类、关于未成年人的条例、剥夺自由的替代性惩罚等)、反恐怖主义方法、关于紧急状态的规定和其他许多问题。另外,工作组的经验使其得出结论认为,技术援助应当首先针对执法人员、特别是警察和监狱工作人员。

60. 无论如何,工作组还要强调在其1994年报告中所表示的意见,即:需要加强专题与国别任务和人权事务中心的咨询服务之间的协调,以及和在这一领域提供援助的其他服务的协调,不论援助是通过双边服务还是在联合国系统之外提供的。

61. 关于内部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第1995/57号决议和关于人权和大规模人口外流问题的第1995/88号决议 工作组没有收到关于任意拘留流离失所者的任何来文。但是,它从国家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得知,侵犯人权造成了人员的流离失所。例如,在卢旺达就发生了这种情况(见E/CN.4/1996/7)。

62. 工作组特别关切的是,在外国寻求庇护的人在其申请被审查期间被剥夺了自由,例如在香港的越南逃亡者和在美国关塔纳摩海军基地的古巴难民的情况。

63. 在这个问题方面,工作组在其第十三届会议期间接待了纽约一家法律事务所和律师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代表,在其第十四届会议期间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举行了一次工作会议(见第70段)。

64. 关于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布干维尔岛侵犯人权问题的第1995/65号决议 工作组没有收到关于在这一领地发生的拘留案件。

65. 关于古巴人权情况的第1995/66号决议 关于这一问题的资料载于本报告中关于实地访问和工作组1995年通过的关于古巴的决定的第31-34段。

66. 关于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的合作问题的第1995/75号决议 和工作组所了解到的某些人被任意拘留这一情况有关的是,工作组正在研究向它提交有关案件、据称在其本国受到威胁的律师的情况。

67. 关于全面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后续行动的第1995/80号决议 工作组在履行其职责时经常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宣言》承认,任意拘留是明显和有计划侵犯人权的行为。本报告中关于协调各专题和国家机制活动的段落及其建议和结论都表明工作组注意到充分考虑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68. 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第1995/85号决议 这项决议要求专题特别

报告员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并给予协助。虽然工作组收到关于妇女被拘留的报告,但还没有发现有任何人因为是妇女而被剥夺自由的情况。总之,工作组准备根据人权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任何合作和协助。

69. 关于将妇女的人权纳入联合国人权机制问题的第1995/86号决议 两年以来,工作组一直按性别分别列出统计资料,本报告保持了这种做法。工作组希望,下一次关于改进合作和交流情况的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主席会议的议程将包括妇女的人权问题。

E. 同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合作

70. 因为工作组曾被提请注意发生在世界一些区域的影响到寻求庇护者的一系列剥夺自由的情况,工作组在1995年11月举行的第十四届会议期间邀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代表参加了一次关于这一问题的工作会议。在会议上,法律顾问介绍了根据难民署章程和经验适用于对寻求庇护者的行政拘留的规则和原则;难民署的各区域官员介绍了在世界各地寻求庇护者所面临的情况。工作组要感谢难民署代表的勤勉与合作。

F. 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71. 在过去一年中,为了改进工作方法以使其更有效,工作组和它所能利用的主要资料来源之一非政府组织保持了联系。工作组在第十四届会议期间应大赦国际的请求与该组织举行了一次工作会议以讨论和工作组的工作方法有关的问题。

二、工作组通过的决定及其后续行动

A. 工作组通过决定的大致情况

72. 在1995年举行的三届会议上(第十二、十三和十四届会议),工作组通过了涉及22个国家以及巴勒斯坦当局所控制领土的847人的49项决定。下面表中提供了1995年所通过决定的一些细节,第1995/1-34号决定的全文可见于本报告补编一。第1995/35-49号决定将转载于将在晚些时候公布的下一个工作组决定汇编。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1995年通过的各项决定

| 决定号 | 国家 | 政府答复 | 有关人员 | 决定 |
|---------|-----------------|------|--|---------------------------|
| 1/1995 | 大韩民国 | 无 | Lee Jang-hyong、Kim Sun-myung Ahn Jae-Ku 和另外8人。 | 任意，类 第三，类 任意，类 |
| 2/1995 | 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 | 有 | Shin Sook Ja 和2个女儿 | 第二，类 未已结案 |
| 3/1995 | 乌兹别克斯坦 | 无 | Salavat Umurzakov 和另外10人。 | 任意，类 第二，类 任意，类 |
| 4/1995 | 伊拉克 | 有 | Mohammad Ahmad El-Khalili | 非任意，类 |
| 5/1995 | 孟加拉国 | 无 | Toab Khan 和 Borhan Ahmed | 任意，类 第二，类 |
| 6/1995 | 阿尔及利亚 | 无 | Ali Barka 和另外14人。 | 任意，类 第三，类 |
| 7/1995 | 土耳其 | 有 | Gunay Aslan, Haluk Gerger 和 Sedat Aslantas | 任意，类 第二，类 |
| 8/1995 | 古巴 | 有 | Joel Mesa Morales | 获释案 已结案 |
| 9/1995 | 危地马拉 | 有 | Arturo Federico Mendez Ortiz 和 Alfonso Morales Jimenez | 获释案 已结案 |
| 10/1995 | 秘 鲁 | 无 | Cesar Flores Gonzalez | 任意，类 第二，类 |
| 11/1995 | 古 巴 | 无 | Francisco Chaviano Gonzalez | 任意，类 第二，类 |
| 12/1995 | 秘 鲁 | 有 | Melquiades Calderon Ventocilla 和 Fresia Calderon | 获释案 已结案 有待进一 步资料 |
| 13/1995 | 秘 鲁 | 有 | Alfredo Pablo Carillo Antayhua | 任意，类 第三，类 |
| 14/1995 | 秘 鲁 | 无 | Teodosia Cahuaya Flores | 获释案 已结案 |
| 15/1995 | 哥伦比亚 | 有 | Gerardo Bermudez Sanchez | 任意，类 第三，类 |
| 16/1995 | 秘 鲁 | 有 | Julio Cesar Allca Hito | 有待进一 步资料 |
| 17/1995 | 秘 鲁 | 有 | Abad Aguilar Rivas 和 Edilberto Rivas Rojas | 任意，类 第三，类 |
| 18/1995 | 印度尼西亚 | 有 | Jannes Hutahaen 和另外3人。 | 任意，类 第二，类 |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1995年通过的各项决定(续)

| 决定号 | 国家 | 政府答复 | 有关人员 | 决定 |
|---------|-----------------|------|---|---|
| 19/1995 | 沙特阿拉伯 | 无 | Fouad Dehlawi 和另外4人。 | 任意, 类 第三类 获释 已结案 任意, 类 第三类 有待进一步 资料 有待进一步 资料 有待进一步 资料 有待进一步 资料 有待进一步 资料 有待进一步 资料 有待进一步 资料 有待进一步 资料 有待进一步 资料 有待进一步 资料 获释 已结案 有待进一步 资料 任意, 类 第二类 任意, 类 第三类 有待进一步 资料 任意, 类 第三类 有待进一步 资料 任意, 类 第二类 任意, 类 第三类 任意, 类 第三类 (513人) 获释 已结案 (19人) |
| 20/1995 | 巴基斯坦 | 有 | Manzoor Masih 和另外2人。 | |
| 21/1995 | 厄瓜多尔 | 无 | Carmen Celina Bolanos 和另外10人 | |
| 22/1995 | 秘 鲁 | 无 | J.A. Castiglione Mendoza | |
| 23/1995 | 秘 鲁 | 无 | Maria Elena Foronda Faro 和 Oscar Diaz Barboza | |
| 24/1995 | 秘 鲁 | 无 | A.Gargurevich Oliva | |
| 25/1995 | 秘 鲁 | 无 | A.E. Irrazabal Cruzado | |
| 26/1995 | 秘 鲁 | 无 | J.C. Lapa Campos | |
| 27/1995 | 秘 鲁 | 无 | R. Mori Zavaleta 和 W. Cruz Mori | |
| 28/1995 | 巴勒斯坦 当局 | 无 | Attiya Abu Mansur 和另外4人。 | |
| 29/1995 | 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 | 有 | Kang Jung Sok 和 Ko Sang Mun | |
| 30/1995 | 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 | 无 | Rashid el-Orfia | |
| 31/1995 | 扎伊尔 | 无 | Kalunga Akili Mali, Magara Deus 和 Nasser Hassan | |
| 32/1995 | 扎伊尔 | 无 | J.M. de Oliveira Yumba di Tchibuka Adalbert Nkutuyisila 和另外3人。 | |
| 33/1995 | 土耳其 | 无 | Leyla Zana 和另外5人。 Fikret Baskaya | |
| 34/1995 | 土耳其 | 无 | Selahettin Simsek | |
| 35/1995 | 巴 林 | 有 | 532人。 | |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1995年通过的各项决定(续)

| 决定号 | 国家 | 政府答复 | 有关人员 | 决定 |
|---------|-----------------|------|---|--|
| 36/1995 | 马尔代夫 | 无 | Mohammed Nasheed 和 Mohammed Shafeek (和第29/1995号决定同案) | 任意, 类 第二, 类 未拘留案 |
| 37/1995 | 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 | | | 已结案 |
| 38/1995 | 巴林 | 有 | Sheik Abdoul Amir Al-Jamri 和 Malika Singais | 已结案 |
| 39/1995 | 埃塞俄比亚 | 有 | Daniel Kifle | 已结案 |
| 40/1995 | 土耳其 | | (和第33/1995号决定同案) | 任意, 类 第三, 类 非任意 |
| 41/1995 | 哥伦比亚 | 有 | Oscar Eliecer Peña Navarro 和另外2人。 | |
| 42/1995 | 秘 鲁 | 无 | Luis Rolo Huaman Morales 和 Julian Oscar Huaman Morales | 获释 已结案 |
| 43/1995 | 秘 鲁 | 有 | Pablo A. Huaman Morales 和 Mayela A. Huaman Morales Alfredo Raymundo Chaves 和另外4人。 Meves Mallqui Rodriguez | 有待进一 步资料 任意, 类 第三, 类 获释 已结案 |
| 44/1995 | 秘 鲁 | 无 | Maria Elena Foronda Faro 和 Oscar Diaz Barbosa | 已结案 |
| 45/1995 | 埃 及 | 无 | Hassan Gharbawi Shehata Farag 和另外5人。 Mohammed Sayid L'eed Hassanien 和另外4人。 79人。 | 任意, 类 第一, 类 任意, 类 第三, 类 任意, 类 第二, 类 (64人) 获释 已结案 (11人) 未拘留案 已结案 (4人) 资料不足 |
| 46/1995 | 中 国 | 有 | | |
| 47/1995 | 中 国 | 无 | James Dong Peng | 资料不足 已结案 |
| 48/1995 | 沙特阿拉伯 | 有 | Sheik Salman bin Fahd al-Awda 和另外7人。 | 任意, 类 第二, 类 |
| 49/1995 | 大韩民国 | 有 | Kim Sam-sok, Ki Seh-Moon 和 Lee Kyung-ryol | 任意, 类 第二, 类 |

* 工作组秘书处备有有关人员的完全名单可供咨询。

73. 和过去一样,工作组的各项决定都是一致通过的,但有一项例外(Teodosia Cahuaya Flores 一案,第14/1995号决定(秘鲁))。

74. 按照其修订的工作方法(附件一,第2段和第14.1(c)段),工作组将其决定转交有关政府,提请它们注意第1995/59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请:“有关政府注意到工作组的各项决定,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将它们采取的步骤通知工作组”。三周以后,它还向来文提交人转交了这些决定。

B. 政府对决定的反应

75. 在所审议的这段时间内,有一些政府根据工作组转交的关于据称发生在其国内的案件的决定,向工作组提交了有关资料。下列国家政府向工作组提交了这种资料(括号内列出与资料有关的决定编号):阿塞拜疆(31/1993)、中国(43/1993、44/1993、53/1993、63/1993、65/1993和66/1993)、哥伦比亚(26/1994和15/1995)、古巴(46/1994、47/1994和11/1995)、厄瓜多尔(21/1995)、埃塞俄比亚(55/1993)、印度尼西亚(18/1995)、缅甸(13/1994)、大韩民国(29/1994、30/1994和1/1995)、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29/1995)、秘鲁(41/1994、42/1994、43/1994、44/1994、45/1994、17/1995和22/1995)和土耳其(38/1994和34/1995)以及巴勒斯坦当局(28/1995)。

76. 在有些案件中,有些国家政府通知工作组,决定所涉及的人员已获释放。下列国家政府发出了这种通知:阿塞拜疆(关于Vilik Ilitch Oganessov和Artavaz Aramovitch Mirzoyan,第31/1993号决定)、印度尼西亚(Muchtar Pakpahan,第18/1995号决定)、中国(Qi Dafeng, Zu Guoqiang 和 Mao Wenke,第44/1993号决定;王军涛和陈志明,第63/1993号决定;Yulu Dawa Tsering,第65/1993号决定;Liu Guandong, Wang Yijun, Wei Jingyi, Zhang Youshen, Zhang Dapeng, Zhou Lunyou, Su Zhimin, Yang Libo, Xu Guoxing, Liu Qinglin, Zhang Weiming, Ngawand Chosum, Ngawang Pema, Lobsang Choedon, Phuntsong Tenzin, Pasang Dolma, Dawa Lhanzum 和 Hu Hai, 第66/1993号决定);和缅甸(Dr. Aung Khin Sint 和 Tin Moe, 第13/1994号决定)。中国政府还通知工作组,据调查, Zang Jianjun 和 Zhao Chingjian (第44/1993号决定)显然没有被拘留,也没有受到任何形式的惩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通知工作组,第29/1995号决定涉及的两个人在该国逗留期间从未被拘留过。

77. 正如工作组在提交委员会的前几份报告中指出,它认为,释放被工作组宣布为遭到任意拘留的人一事应视为响应建议之举动,特别是遵守有关国际文书中载列的准则和原则的举动。工作组再次感谢上述政府,并按照委员会的愿望,鼓励其他有关政府采取类似措施。

78. 有些政府(包括中国政府,针对第53/1994号、第63/1993号和第65/1993号决定;古巴政府,针对第46/1994号、第47/1994号和第11/1995号决定;和印度尼西亚政府,针对第18/1995号决定)拒绝工作组关于宣布拘留有关人员的行为为任意拘留的结论。印度尼西亚政府表示,它无法按照工作组的建议“采取必要的措施来纠正这种情况”,否则会违反国家宪法而且无异于干涉司法独立的原则,因为有关人员是由一个独立的法庭审判的。其它政府就涉及到它们的案件提供了进一步的资料,解释它们为何认为有关拘留行动不是任意拘留。

79. 大韩民国和秘鲁政府未在90天的期限内答复工作组的函文(关于大韩民国的第29/1994号和第1/1995号决定和关于秘鲁的第17/1995号和第22/1995号决定),在获悉了工作组的决定以后向工作组提供了详细的答复。

80. 由于几个国家政府或非政府组织要求允许工作组修订所通过的决定(包括大韩民国政府,针对第1/1995号决定,以及哥伦比亚政府,针对第15/1995号决定,该国政府就此向工作组提交了进一步的资料,而工作组在通过决定时没有考虑到这种资料),本着合作的精神,工作组决定在其第十四届会议上按照要求修改其工作方法,但为接受关于修订工作方法的要求规定了条件,以便在其第十五届会议上审议它所收到的资料。

81. 这种程序的详细规定载于工作方法(见附件一)第14.2(c)段。

三、工作组的意见

82. 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一些政府代表团(澳大利亚、奥地利、不丹、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尼泊尔、秘鲁、大韩民国和瑞士)、非政府组织(大赦国际、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国际联合会、国际人权联合会、人权观察会、国际人权联盟、罗伯特·肯尼迪纪念馆、第三世界保护妇女免遭剥削运动)和观察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到工作组的职权及其报告。绝大多数人赞同工作组的工作。但有两个国家代表团--中国和古巴对工作组工作的总体情况及其报告以及关于宣布某些拘留行动为任意拘留的决定提出了质疑,并表示,工作组“不合规则”和“越权”(古巴)而且其工作具有“损害性”(中国),还指责工作组

“制造借口”来宣布任意拘留。

一般批评

83. 中国和古巴代表团质疑的大体方面是：

- (a) 工作组对国内立法提出了质疑,这超出了它的职权范围;
- (b) 工作组在有关国家按照国内法作出判决以后对拘留提出意见;以及
- (c) 工作组有选择性地采取行动。

84. 关于(a)和(b)项批评,第1991/42号决议确定了工作组的职权并规定是为了以下目的而设立工作组的:“负责调查任意拘留或违反《世界人权宣言》或有关国家已接受的有关国际法律文书所规定有关国际标准加以拘留的案件”。

85. 应该指出的是,这项职权是独特的,因为它是委员会设立的具体负责“调查案件”(第1991/42号决议)的唯一机构,而所有其他机构的职权是“报告”与有关情况、专题或国家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

86. 由于其职权的这种具体的性质,工作组不得不在其第一届会议上考虑其“职权和法律框架”(工作组第一份报告第一章,E/CN.4/1992/20)。该报告第10段部分地反映了其审议工作:

“工作组履行职责时必须参照的法律框架主要是国际标准和法律文书,但在某些情况下还包括国内立法。因此工作组在调查各项案件时必须调查国内立法,以便确定国内法是否得到遵守,如果是这样的,则确定这项国内法律是否符合国际标准。因此在某些案件里,它必须考虑,是否由于某些法律可能违背了国际标准而造成据称的任意拘留的做法成为不可能。”

87. 还应该指出,“适用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的原则”(第一份报告附件一)具体提到“审后情况”。

88.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所作的评论”,“对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勤奋拟妥其工作方法表示满意”,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并感谢专家们“认真完成任务”(第1992/28号决议,未经表决得到通过)。

89. 尽管第1991/42号决议提到《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法律文书(国内立法必须符合这些文书)作为确定拘留是否具有任意性质的参数,但古巴政府批评工作组工作的各个方面,实质上这意味着,它背离了通过第1991/42号和第1992/28号决议所依据的协商一致意见。在1991年12月24日的一份信中,它向工作组提出了一些问题,工作组在其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上通过的其“讨论结果”02和03中分析了这些问

题,并在其第二份报告(E/CN.4/1993/24)中述及。

90. 这些讨论结果的主要结论是:

“……工作组在履行其任务时不仅要考虑到国家标准,而且还要考虑到国际标准,并在必要时确定国家标准符合有关的国际标准”(讨论结果02,第14段);

“工作组注意到,确定其职权范围的第1991/42号决议的规定和简要记录(E/CN.4/1994/SR.25-33)中所反映的有关讨论都不能证明下列观点有理,即此类来文(转交关于任意拘留的报告)应被宣布为不能接受,理由是已经判刑”(讨论结果03.A)。

91. 委员会在其1993/36号决议中注意到这一份报告,赞赏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完成任务的方式,“满意地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并考虑到其调查职责的具体针对性,感谢专家们认真完成了任务,并注意到工作组就一般性问题通过的‘讨论结果’,以便更好地预防和便利将来审查案件,以及推动进一步加强其工作的公正性。此项决议也是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在此后几年里,委员会在其关于工作组的各项决议中注意到工作组的‘讨论结果’”。

92. 以上事实明确表明,委员会核准了工作组关于这些评论中所提到的两个方面的标准,即:

- (a) 工作组可以审议任意拘留案件,无论是审前、审中或审后拘留案件;以及
- (b) 工作组在决定拘留是否具有任意性质时必须审议一国的国内立法及其是否符合国际文书的标准。

93. (c)项批评(第83段)声称工作组的工作有针对性,损害了发展中国家,而不审议欧洲或美国的任意拘留案件,关于这项批评,工作组在其建立以后的5年里一直遵循委员会的决议,在工作组建立以后通过的所有这些决议强调了两个关键的概念:(a)工作组应该继续从各国政府和政府间与非政府组织以及有关个人争取和收集资料(第1992/28号、第1993/36号、第1994/32号和第1995/59号决议第3段);以及(b)工作组应该客观和独立地行事(第1992/28号、第1994/32号和1995/59号决议第4段;第1993/36号决议第5段)。

94. 根据第1993/36号决议第4段,工作组可以自行处理案件。实际上在它同非政府组织举行的所有会议上,它鼓励它们提交关于世界各地的来文。然而事实上没有收到任何来文。

95. 如果中国和古巴政府认为,工作组有针对性,它们可以设法填补空白,因为

按照关于工作组职权的所有决议,首先是各国政府应该向工作组提交资料。

96. 工作组比任何人都关注这种情况,并已在其第二份报告(E/CN.4/1993/24,第28段)中提到这一点。此外古巴代表在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发言时声称,工作组对于古巴公民在美国遭到拘留的案件一声不吭,此后工作组主席在1995年3月3日和9月20日的信中请古巴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大使提供一份关于处于这种情况的人员的名单。到撰写本报告时为止,没有收到任何答复。

97. 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1/42号决议,工作组再次敦促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向它提供关于世界上任何地区拘留情况的可靠资料。

98. 古巴政府对工作组的第四项批评是,它发挥了与委员会其他机构的协调作用。由于在世界人权会议极为重视的一个领域提出建议而受到指责,工作组不得不表示惊讶。此外在其关于人权和专题程序的第1994/53号决议中,人权委员会,除了其他事项以外,鼓励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就避免侵犯人权的问题提出建议”。其第1993/36号决议欢迎“工作组重视与委员会其他机构以及与条约监督机构的协调”并请它“就正在由其他机构审议的案件提交工作组可否接受的问题在其下一份报告中阐明立场”。这项批评既令人感到意外,又令人感到惊奇,因为最后一部分恰恰是古巴政府在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提出的提案补充的内容。在其报告(E/CN.4/1994/27)第64-70段中,工作组确实遵守了委员会的要求。

99. 在受到批评的下一份报告中,工作组在委员会的支持下受到鼓舞,并本着《维也纳行动纲领宣言》的精神,提出了另一项提议,认为在一个以上机构可能有兴趣访问同一国或为该国任命了一位特别报告员的情况下,就必须进行协调。目的并不是象有人所指出的那样将其转变成一个“任意建议问题工作组”,也不是使它的建议成为“基督教圣经”。

对于决定的具体批评

100. 中国政府批评工作组关于该国的决定,批评的理由使工作组难以理解。

101. 中国政府认为,“仅仅因为政府没有在90天内答复”,第43/1993号和第44/1993号决定中提到的拘留被宣布为任意拘留。尽管该国政府确实没有答复工作组的请求,但并不是由于这一原因而宣布任意拘留的,而是因为此人在“没有逮捕证和由于其参加天津的自主工人运动的情况下”而被捕的(第43/1993号决定);而且因为“被拘留的5人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遭到逮捕,而且在没有受到指控和没有交付审判的情况下继续被拘留”;此外只有一起案件中的拘留地点为人所知,而且没有任

何一个被拘留者可以会见其亲属或律师(第44/1993号决定)。在这两项案件中,这种拘留属于第二类和第三类任意拘留。

102. 工作组已经有机会在其1994年报告(E/CN.4/1994/27,第55(b)段)中驳斥这些批评,无论如何,该国政府有机会辩驳资料来源提出的事实。

103. 第53/1993号决定受到批评的理由是,据称该国政府的答复没有加以考虑,判定任意拘留的理由“完全是因为(此人)……收听美国之音”。事实是,该国政府的答复“只字不提……审判的细节”。拘留的理由不仅仅是政府表明的那些理由,还因为此人散发传单,会见学生领导人和呼吁学生罢课,所有这些行为都是正当行使国际人权文书中确认的权利,但中国法律规定应予以惩处。因此工作组认为拘留是任意的,属于其工作方法第二类。

104. 中国批评第63/1993号决定,其依据是工作组毫无理由地宣布拘留为任意拘留;实际上这项决定是根据以下事实作出的:王军涛和陈志明被单独囚禁4个月,并由于行使政治权利的行为而被定罪;中国政府通知工作组:“他们纠集起一个反政府的非法组织联盟,并在北京从事一系列反政府活动”。

105. 古巴政府批评第47/1994号决定,而没有具体提到这项决定,并表示:“工作组似乎纵容和支持这种罪行”(国际贩毒和危害国家安全和邻国安全)。它还表示,审判是公开进行的并得到了充分的保障。实际上工作组之所以认为拘留是任意的,是因为正如该国政府报告所承认的那样,被告是在根据一项战时程序(而该国没有处于战争)组成的一个特别法庭上受到审判的,而且涉及到被控犯有极其严重罪行的许多人的审判程序具有即决性质。

四、结论和建议

A. 一般结论

1. 关于任意拘留的原因

106. 工作组在其前几份报告中指出,根据其经验,任意拘留的主要根源在于行使与紧急状态有关的权力,指称的紧急状态和当局的决定之间缺乏相称性,应予以惩处的行为没有得到明确的规定以及存在特别或紧急法庭。

107. 工作组还指出,任意拘留的一个最严重的根源是存在特别法庭、军事法庭或任何其他名称的法庭。即使这些法庭其本身没有受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

际盟约》的禁止,但工作组根据经验发现,这些法庭中几乎没有任何一个法庭尊重和保障《世界人权宣言》和上述盟约中载列的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108. 更为严重的是,实际上许多国家的法院并不享有必要的独立性。各国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提交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证实了这一点,指出,在这些国家里,法院缺乏独立性、公正性而且不实行正当法律程序规则,由于所有这些原因,侵犯人权行为者和任意拘留行为者得以逍遥法外。

109. 其他特别报告员提到了任意拘留的其他根源:

- (a) 卢旺达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在列举任意拘留的原因时不仅提到在该国普遍局势的鼓动下提出的诬告,而且还提到检察官签发空白逮捕证的非法做法(E/CN.4/1996/7,第68段)。同样令人感到震惊的事实是,由于司法机制有缺陷甚至根本不存在,42,000名被拘留者中间多数人被关闭而没有受到指控或起诉。例如708位法官中只剩下210位,其中只有55名是经过训练的法律专家(同上,第91段及以下各页);
- (b) 扎伊尔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认为该国的任意拘留做法的根源在于保安部队权力的无政府状态,他们都在法律上或事实上有权实施逮捕(E/CN.4/1995/67,第184段);
- (c) 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公正性特别报告员也在其报告(E/CN.4/1995/39,第38段及以下各页)中提到这一问题。

110. 如果《世界人权宣言》第8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条第4款中提到的“有效的补救措施”在所有国家里成为法律和现实,就可以减少任意拘留的现象。令人遗憾的是,许多法律体系没有对此作出任何规定,而在许多其他情况下,许多国家的律师除了经常受到迫害以外,也没有利用这种补救措施的机会,即使他们取得了机会,法院也无动于衷。

111. 人权委员会认识到,一旦工作组决定拘留是任意的,它则要求有关政府“采取必要的步骤来纠正这种情况,以便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载列的规定和原则”。

112. 有些政府采取了所建议的步骤,例如释放有关人员,但它们往往未能按照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113. 为了提请委员会注意这种情况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工作组提交一份有关人员的名单,尽管工作组宣布拘留这些人的行动为适用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的原则的第一类和第二类的任意拘留,这些人尽管被拘留多年,实际上超过6年(根据工作组于1995年12月1日收到的资料,而且有关政府或资料来源没有就这些人获得释放或其地位的任何其他改变提交任何报告),继续被剥夺自由。

| 国 家 | 决定号 | 姓 名 | 何日起被拘留 |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3/1992 24/1993 | Al-Ajili Muhammad al-Azhari Ali Muhammad al-Akrami Ali Mukhammad al-Qajiji Salih Omar al-Qasbi Muhammad al-Sadiq al-Tarhouni Rashid A.H.al-Urfia | 1973年4月 1973年4月 1973年4月 1973年4月 1973年4月 1982年2月 |
| 缅甸 | 52/1992 38/1993 38/1993 62/1993 | Nay Min(alias Win Shwe) Min Zeya Ye Htoon U Tin Oo | 1988年10月 1989年8月 1989年7月 1989年12月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6/1992 53/1992 11/1993 11/1993 11/1993 | Riad al Turk Khalil Brayez Muhammad Munir Missouti Abdullah Quabbara Nash' At Tuma | 1980年10月 1970年11月 1987年5月 1987年5月 1989年2月 |
| 大韩民国 | 28/1993 | Hwang Yae Kwon Kim Song Man | 1985年6月 1985年6月 |
| 中国 | 53/1993 65/1993 | Chen Lantao Jampa Ngodrup Lhundrup Ganden Lobsang Choejor Lobsang Yeshe Lobsang Palden Drakpa Tsultrim Lobsang Tashi Tempa Wangdrak Tenzin Tsultrim Ngawang Phulchung Ngawang Oser Jamphel Changchub Kelsang Thutob Ngawang Gyaltzen Jampal Lobsang Ngawang Rigzin Jampal Monlam Jampel Tsering Ngawang Kunga Yulu Dawa Tsering Ngawang Chamtsul Tsering Ngodup | 1989年6月 1989年10月 1988年3月 1988年3月 1988年3月 1988年3月 1988年3月 1988年3月 1988年3月 1988年3月 1988年3月 1989年11月 1989年11月 1989年11月 1989年11月 1989年11月 1989年11月 1989年11月 1989年11月 1989年11月 1989年11月 1989年11月 1989年11月 1987年12月 1989年3月 1989年3月 |

114. 但工作组欢迎昂山素姬获得释放,工作组曾经在1993年的报告中呼吁释放她。

2. 关于工作组的活动

115. 工作组对有些政府不予合作再次表示遗憾。在转交的37份来文(涉及到829人)中,它在90天内仅仅收到关于11起案件(578人)的资料,在90天期限之后收到4起案件(6人)的资料,占40%。

116. 工作组必须指出,有些政府未能提供完整和及时的答复,但这并不阻碍它履行职责,因为它不得不按照委员会核准的工作方法根据它所收到的资料作出决定。

117. 关于执行其决定和建议的问题,工作组提到它在以上第52段中提出的评论。

118. 工作组仍然急于会同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就“面目不明的”法官,即匿名法官的存在问题展开联合研究。在有些国家里,为了保护地方法官的生命和安全,从而保护其独立性,这种现象是必要的,但在许多情况下又丧失了司法保障。

3. 关于卢旺达的情况

119. 工作组对卢旺达的情况,特别对该国拘留中心里50,000多人被关押表示严重关注。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拘留行动多数具有任意性质。但它进一步指出,这些人并非由于生效的刑法,而是由于缺乏实行这种立法的司法当局而被拘留的。为此原因,工作组赞同呼吁国际社会协助卢旺达尽快恢复有效的司法,以便结束这种情况。

4. 关于尼日利亚的情况

120. 在这一年中,工作组特别关注尼日利亚被剥夺自由者的情况,因为其条件可能意味着任意拘留。

121. 在这一年期间,它向尼日利亚政府发出了关于16人的紧急函文。其中一些函文提到 Ken Saro Wiva、Dr. Beko Ransome-Kuti 和退休的 General Olusegun Obasanjo 以及其他人士。

122. 此外,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请工作组主席或一位工作组成员前往尼日利亚,

以便取得关于有可能被判处死刑的被拘留者的情况的资料。尽管工作组欣然立即同意进行访问,但令人遗憾的是该国政府不顾工作组的多次请求从未表示同意。

123. 目前工作组正在审议被谴责为任意拘留的26起拘留案件,并正在等待该国政府的答复,它将继续注意可能使它作出决定的任何资料。

B. 建 议

124. 根据其4年的经验,工作组谨向人权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1. 关于其职权,工作组强调必须请各国政府在所规定的90天期限内向它提交报告,其中应载有关于事实和法律的完整和详细的资料。

2. 工作组再次请委员会建议维持所宣布的紧急状态的各国政府,特别是长期维持紧急状态的各国政府取消紧急状态并恢复正常的法制,如果紧急状态是合理的,则应该严格实行相称性和时限的原则,并考虑在这种条件下任意拘留是否经常发生。

3. 工作组还建议委员会请各国政府从其立法中取消赞同一些行为模式但没有充分明确加以规定的那些概念。个人必须清楚地了解何种行为是合法行为,何种行为是不法行为,而不能留下任何疑问。

4. 工作组建议委员会请各国将人身保护令补救措施作为一项单独的权利列入其立法,因为事实表明这项权利能够制止任意拘留,或至少防止其产生有害的后果。

5. 工作组再次请委员会建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目前正在起草的关于人身保护令的宣言一旦获得批准以后立即转交该宣言。

6. 工作组还建议委员会延长小组委员会紧急状态问题报告员的任期,建议报告员的报告应为每一国确定紧急状态对于这种机制可能涉及到的体制和权利产生的有害影响。

7. 工作组建议咨询服务应负责处理本报告第59段中提到的事项。

附件一

修订的工作方法

1. 工作方法适当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第1991/42号决议规定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职权的具体性质,因为该决议规定它有义务通过综合报告(第5段)并通过“调查案件”(第2段)向委员会通报情况。

2. 工作组认为,这种调查应该具有对立的性质,才能够协助它取得有关国家的合作。

3. 工作组认为,第1991/42号决议第2段意义上的任意拘留情况是按照E/CN.4/1992/20号文件附件一中载列的原则叙述的那些情况。

4. 根据第1991/42号决议,工作组应认为从有关个人本人或其他亲属收到的来文是可接收的。这些来文也可以由上述个人的代表以及各国政府和政府间与非政府组织转交工作组。

5. 来文必须以书面的形式提交秘书处,写明来文提交人的姓名和地址,也可以写明其电话、电传和传真号码(并非必需)。

6. 每一案件应尽可能阐明来文的主题,写明姓名和任何其他必要的情况,以便有可能查明被拘留者和澄清此人法律地位的所有情况,特别是:

- (a) 逮捕或拘留的日期和地点和据认为实施逮捕或拘留的力量,以及说明逮捕或拘留此人的情况的所有其他资料;
- (b) 当局提出的逮捕或拘留的理由;
- (c) 适用于此案的有关立法;
- (d) 所采取的国内步骤,包括国内补救措施,特别是向行政和法律当局提出申诉,尤其是核实拘留情况以及必要时澄清其结果或说明这些步骤为何无效或没有采取的理由;以及
- (e) 简短说明为何认为剥夺自由是任意拘留的理由。

7. 为了便利工作组的工作,希望提交来文时参照调查表范本。

8. 未能遵守第6和第7段中规定的所有程序并不直接或间接地导致来文不可受理。

9. 所通知的案件应该由工作组主席,如果他不在,则由副主席提请有关政府注意,方法是通过常驻联合国代表转交一封信,请该国政府在经过适当调查以后作出答复,以便向工作组提供尽可能全面的资料。

10. 转交来文时应注明为收到答复规定的截止日期。截止日期不得超过90天。如果至截止日期为止尚未收到任何答复,工作组则可以根据汇编的所有资料作出决定。

11. 在以下情况下可以诉诸称为“紧急行动”的程序:

- (a) 如果有充分可靠的指控证明,某人遭到了任意拘留,而且这种拘留的延续对此人的健康或甚至生命构成了严重威胁。在这种情况下,在工作组闭会期间,工作组授权其主席,或在他不在的情况下,授权副主席以最迅速的手段向有关国家的外交部长转交来文,并表明,这种紧急行动绝不妨碍工作组最后评估这种拘留是否是任意的;
- (b) 在其他案件中,如果拘留并不对某人的健康或生命构成威胁,但由于特殊情况而需要采取紧急行动。在此类案件中,在工作组闭会期间,主席或副主席在同工作组另外两位成员磋商以后也可以决定以最迅速的手段向有关国家的外交部长转交来文。

然而在届会期间则由工作组决定是否诉诸紧急行动程序。

12. 在工作组闭会期间,主席可以亲自或指定工作组的任何成员要求会见有关国家常驻联合国代表,以便促进相互合作。

13. 有关政府就具体案件提供的任何资料应转交给来文提交者,并要求其就这一问题提出评论或其他资料。

14.1 按照调查期间所审查的资料,工作组可以采取以下决定中的其中一项:

- (a) 如果自从工作组处理案件以来,此人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已经获得释放,它应原则上决定结案;但它保留逐案决定剥夺自由是否任意拘留的权利,不论有关人员是否已经获得释放;
- (b) 如果工作组认为此案不是任意拘留案件,它应作出此项决定;
- (c) 如果工作组认为需要从政府或资料来源收到进一步的资料,它可以决定暂缓审理此案,直到收到这种资料为止;
- (d) 如果工作组认为,它无法取得关于此案的足够的资料,它可以决定结案;
- (e) 如果工作组认为,拘留的任意性质已经确定,它可以作出此项决定并向有关政府提出建议。决定和建议还应该在转交政府3周以后转交提出案件的原始来源,并在工作组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中提请委员会注意。

14.2 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工作组可以应有关政府或资料来源的请求,根据以

下条件重新审议其决定：

- (a) 如果工作组认为此项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完全是新的事实，而且如果工作组了解这些事实可能会改变其决定；
- (b) 如果提出请求的一方原先不了解或无法取得这些事实；
- (c) 如果政府提出请求，但条件是后者按以下第10段中的规定在90天内提出答复。

15. 如果所审议的案件涉及到一国而工作组的一位成员是该国的国民，由于利益冲突的可能性，该成员不得参加讨论。

16. 工作组不得处理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所包括的国际武装冲突的情况，尤其当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具有权限的情况下更是如此。

17. 根据第1993/36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工作组可自行处理其任何一位成员认为可能构成任意拘留的案件。在工作组届会期间，向有关政府通报案件的决定应在这一届会议上作出。闭会期间，由主席，或者在他缺席的情况下由副主席决定将案件转交该国政府，但至少要有三位工作组成员同意。在自行采取行动时，工作组应优先考虑人权委员会要求其予以特别注意的专题或地域问题。

18. 工作组还可以将它通过的任何决定转交人权委员会，无论这是专题决定还是国别决定，或者转交为了适当协调本系统所有机构而根据一项适当的条约设立的机构。

附件二

统计数据

(覆盖时间为1995年1月至12月。括号中的数字为上一年报告中相应的数字)

一、工作组就拘留的任意性或非任意性通过一项决定的拘留案件

A. 宣布为任意拘留的案件

| | <u>女</u> | <u>男</u> | <u>总计</u> |
|------------------------------------|----------|----------|-----------|
| 1. 宣布为第一类的任意拘留案件 | (-) | 7(-) | 7(-) |
| 2. 宣布为第二类的任意拘留案件(包括9起已获释放者(男性)的案件) | 23(1) | 89(29) | 112(30) |
| 3. 宣布为第三类任意拘留案件(包括4起已获释放者(男性)的案件) | 4(-) | 574(19) | 578(19) |
| 4. 宣布为第二类和第三类的任意拘留案件 | (-) | (3) | (3) |
| <u>宣布为任意拘留的案件总数</u> | 27(-) | 670(51) | 697(52) |

B. 宣布为非任意拘留的案件

| <u>女</u> | <u>男</u> | <u>总计</u> |
|----------|----------|-----------|
| (-) | 4(6) | 4(6) |

二、工作组决定结案的案件

| | <u>女</u> | <u>男</u> | <u>总计</u> |
|--------------------------|----------|----------|-----------|
| A. 由于当事人已经获释或没有被拘留而结案的案件 | 9(1) | 50(24) | 59(25) |
| B. 由于资料不足而结案的案件 | (-) | 1(-) | 1(-) |

三、未决案件

| | <u>女</u> | <u>男</u> | <u>总 计</u> |
|-------------------------------|----------|----------|------------|
| A. 工作组决定在进一步收到资料以后再作处理的案件 | 2(4) | 8(25) | 10(29) |
| B. 已转交有关政府、但工作组尚未作出决定的案件 | 23(38) | 208(177) | 231(215) |
| <u>工作组在1995年1月至12月期间处理的案件</u> | | | |
| <u>总数</u> | 61(45) | 941(334) | 1002(379) |

XX XX XX XX XX